

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丽建招A[2026] 号)

招标文件 (公示版)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41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项管〔2024〕13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4-331100-04-01-59760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为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招标人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第二阶段）工程概算1964.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06.17万元，建设规模：紫金路（解放街-大猷街）现有雨水主管改建，紫金路（解放街-囿山路）改建雨水主管位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紫金路（囿山路-卢镗街）改建雨水主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下，紫金路（卢镗街-大猷街）改建雨水主管位于紫金大桥两侧辅道内，DN400-DN1000改建雨水主管约1314m，DN200-DN400改建雨水支管约948m。紫金路（囿山路-大猷街）现有污水管改建，紫金路（囿山路-卢镗街）改建污水主管位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紫金路（卢镗街-大猷街）改建污水主管位于紫金大桥两侧辅道内，DN400改建污水主管约1176m，DN300改建污水支管约226m。雨污管均采用钢筋砼管。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及绿化、交安设施恢复等内容。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区紫金路。

2.2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及绿化、交安设施恢复等内容。不包括：防汛车辆（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270日历天

2.4 质量目标：合格。

2.5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创得“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

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A类证书；

3.3业绩及证明材料，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 / 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为准）；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7.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131696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1696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63号

电 话：0578-2301323、2123615

联系人：吕骏、彭浩哲

招标代理：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联系人：林波军、杜益龙、王立飞、陈秋勇

电 话：0578-2151491、215335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63号 电 话：0578-2301323、2123615 联系人：吕骏、彭浩哲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联系人：林波军、杜益龙、王立飞、陈秋勇 电 话：0578-2151491、2153351
1.1.4	工程名称	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阶段）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丽水市区紫金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及绿化、交安设施恢复等内容。</u> <u>不包括：防汛车辆(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7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召开地点：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且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月 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书面方式提交</u> 。 联系方式：0578-2151491 联系人：杜益龙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解答的，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含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_____元，暂列金计入总价，但不作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市政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注：响应免缴保证金政策的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勾选免缴申请，未勾选则视为未响应免缴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p> <p>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③以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签章需有银行汇票专用章、柜员章及银行密押，其中全国汇票需提供第2联及第3联原件，汇票字迹须清晰。</p> <p>④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并提供投标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并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p> <p>⑤以支票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应包含收款人户名、出票日期（大写）、金额（大小写一致）、出票人印章（即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用途（须备注**项目保证金）等必要的基本信息，支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p> <p>③④⑤收款人基本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名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p> <p>银行账号：9001 0122 0002 37780</p> <p>(2)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收款人开户行的回单（支票和现金）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视作到账。</p> <p>(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p>

		<p>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①委托代理人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交纳证明（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p> <p>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p> <p>③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包含但不限于前附表<u>10.3第2点须提交的资料（如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等。）]</u>]。</p> <p>注：要求上述审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或从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诚信库中获取）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及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2.0系统电子招投标，因2.0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说明	<p>2. 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3. 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p> <p>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LSSTF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2.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测试播放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选择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拒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	--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及以上完整版。</p> <p>(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lssggzy.lishui.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0。</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LSSTF）。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 日09时00分（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除电子标外))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5）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3. 开标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 4. 其他：_____ / _____。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

		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7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7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 <u>评定分离（定性）</u> 。
6.3.1	评标基准价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6.0%– 11.9%（暂列金计入总价，但不作下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u>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足3名（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情况下）全数入围]</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有关规定组建。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评标基准价优劣、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p>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其它公司担保</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input type="checkbox"/>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项目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 _____ / _____。</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未按照暗标的要求编制的；</p> <p>⑧投标人上传的技术投标文件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目录、图表）；</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	---

	<p>⑩其他：∠。</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报价的；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与“约定品牌”非同档次的；</p> <p>⑧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⑤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⑦投标函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p> <p>⑧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等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p>

		可以否决其投标。
□10.5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_____。</p> <p>8、陈述和答辩须知（见本表后附件1）。</p> <p>9、陈述和答辩单（见本表后附件2）。</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_____ / _____。</p> <p>☒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噪音污染防治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p>

	<p>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确保“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
--	---

	<p>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	---

	<p>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 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p> <p>（2）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p> <p>（3）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丽水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12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3. 2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形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标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如：投标人名称、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特殊标志等）。图表字体大小不限制，但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等。

若技术标投标书未按上述要求或在技术标标书中能体现出投标单位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相关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2) 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分工确定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重点。
- (3) 熟悉评标顺序。

2. 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某一重点指标作出文字评价。

3. 技术标汇总

- (1) 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主任对各评标人员的评审结论进行汇总。
- (2) 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评审结论，当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结论一致时，其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 (3) 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均未达到半数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进行讨论分析，表决作出最终评审结果。

(4) 技术标最终评审结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汇总表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4.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说明。

5. 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6. 商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7. 提交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足3名（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情况下）全数入围]。并提交评标报告。

-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审内容一览表，经评审商务报价比较一览表，推荐的投标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8.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入围单位名单。

二、具体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对有技术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进行单独专项评审，然后汇总后填写技术标汇总表，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对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综合评审意见应填写各投标人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对比、资信标对比、商务报价对比、优势特点、存在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1、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施工平面图布置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人员、设备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7	组织方案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有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评审结论为“差”。

投标人电子系统中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包括封面、目录、图表），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信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项目经理 答辩	根据项目经理书面答辩情况进行评价。			
2	企业 诚信	<p>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2026年1月份“市政工程”信用等级为准。其中企业信用等级A级的为好，B级的为较好，C级为一般，其他的(包括无等级或未显示的)为差)。</p> <p>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p>			

3、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p>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中，报价下浮11.0% (不含) - 11.9% (含) [即： 万元 (不含) - 万元 (含)]为好，报价下浮10.0% (不含) - 11.0% (含) [即： 万元 (不含) - 万元 (含)]为较好，报价下浮9.0% (不含) - 10.0% (含) [即： 万元 (不含) - 万元 (含)]为一般，其他均为差。</p> <p>注：评标基准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6.0%- 11.9%，暂列金计入总价，但不作下浮。</p>				

三、定标工作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必须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定标委员会对整个定标工作负总责，独立行使定标权，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定标。招标人的纪检监察组织应派人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 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2.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四、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五、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发包人（全称）：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下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丽水市联城等区块排水管网及配套建设工程—古城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阶段）

2. 工程地点：位于丽水市区紫金路。

3. 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文号：丽发改项管〔2024〕138号。

4.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紫金路（解放街-大猷街）现有雨水主管改建，紫金路（解放街-囿山路）改建雨水主管位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紫金路（囿山路-卢镗街）改建雨水主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下，紫金路（卢镗街-大猷街）改建雨水主管位于紫金大桥两侧辅道内，DN400-DN1000改建雨水主管约1314m，DN200-DN400改建雨水支管约948m。紫金路（囿山路-大猷街）现有污水管改建，紫金路（囿山路-卢镗街）改建污水主管位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紫金路（卢镗街-大猷街）改建污水主管位于紫金大桥两侧辅道内，DN400改建污水主管约1176m，DN300改建污水支管约226m。雨污管均采用钢筋砼管。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及绿化、交安设施恢复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及绿化、交安设施恢复等内容。不包括：防汛车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起。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预验收时间或者完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税金（大写）_____（¥ _____ 元），税率____%；

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 元）；

中标下浮率为____%（若有）；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建设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一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3天内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公共道路开工前开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自理；

(3)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与履约担保同比例（签约合同总价的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其它公司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涉及项目的全部资料（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发包人组卷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

e、**施工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不报的视作优惠，今后不得追加。**

f、**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g、**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h、**承担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处设置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挡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i、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应做好雇佣人员的安全工作，所发生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j、本工程临设用地划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其施工组织对用地范围，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应做到：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作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全等，并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下达警告、处罚直至停工的指令。

k、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提出返工或补救措施，该措施在发包人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或补救，直至满足发包人和设计人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能由此免除承包人的缺陷担保责任；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报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l、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施工现场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m、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n、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相关检测工作；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低于8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2小时内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代表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经调查核实死亡或罹患重大疾病的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或离职的）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并处违约金5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壹人处以5万

元违约金，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并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经调查核实死亡或罹患重大疾病的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或离职的）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壹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000元/天，其它人员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3.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并按相关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并落实严格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配备考勤机考核出勤，施工现场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应通过考勤机管理（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根据考核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1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并可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规定，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三方协商确定。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提供完整施工资料且移交市政部门管养后，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具体数量、面积按发包人要求）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条款外，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施工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产品有质检部门认可的合格证或免检产品除外）。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格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确保达到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计取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列入暂列金额。最终创得“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给予承包人按照市级标化工地标准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未创得“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同等额度的违约金（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令发布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部分在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检查合格后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三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单位审核后

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工期严重滞后认定标准：施工期间，发生实际施工进度滞后计划工期30天及以上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按2000元/天奖励给承包人，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在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的情况下奖励，自行提前工期的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石材、沥青、管材等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其中沥青、人行道铺装（如有）要求试铺，试铺效果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能正式施工，具体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价格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抽料补差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5%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2) 人工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当合同前 80%月份内各期人工价格平均值相对于预算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人工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 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预算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用工量。

②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预算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用工量。

注：公式中的“人工用工量”，是指按原合同及联系单中一、二、三类定额人工用工量之和；“编制期信息价”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3) 施工机械调整计算方法：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

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对应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对应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1）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和合同单价同时偏高或偏低的，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2）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高而合同单价异常偏低，或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低而合同单价异常偏高，按11.5条修正。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4 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5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③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3)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和合同单价同时偏高或偏低的，按11.2条第

(1) 款调整。

11.6 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11.7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价格风险，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其中：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农民工工资应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中）；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监理人认定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从支付第二期工程款（不包括预付款）时开始扣回，每期扣回25%，扣完为止，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内提供与预付款相同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等现行文件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计量款按月支付：

(1)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如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20%无法满足实际支付需求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调高比例，须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需每月20号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按月给予支付，每月计量一次。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审核确定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 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

(5) 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条款进行支付。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核价的1.5%，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如采用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的，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允许承包人采用等额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保险保单或政策性担保保函）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换取质量保证金，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合同款由发包人支付，增值税发票开具给建设单位[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在上述约定的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开具每期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 竣工验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如为保障发包人生产、生活的连续性, 而需使用部分已完工工程的, 三方一致同意该情形不视作对相关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 相关工程仍需待全部工程完工后一并进行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 则工程验收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返工, 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 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 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30 日内, 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 逾期移交的, 每逾期一日,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 发

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7) 发包人向相关管理单位交付工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

(8)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三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迟延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承包人及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内容，共一式四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核、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鉴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或自行组织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审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有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其中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1.5%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如采用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承包人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

2、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作，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雨、污水管、国防光缆、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的保护工作（包括现有的雨、污水管及需新建但施工时仍在使用尚未废弃的雨、污水管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雨污水正常排放，挖断管线抢修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河道，处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所有雨、污水管道（含支管）进行影像检测自查（承包人自查是对所有雨、污水管道（含支管）进行CCTV机器人（或等同于，下同）全面实体检测。自查至少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管道闭水试验完成后，路面稳定层施工前；第二个环节是竣工预验收前。竣工预验收前的管道自查检测承包人应请有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实施，其他环节承包人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或租赁设备进行自查检测。承包人保留各环节自查文件和视频影像资料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其检测及资料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计。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如发现管道有破损、变形，必须重新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专项检测外的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球机摄像头（像素400万及以上的球机摄像头，具体个数、点位按发包人要求配置），并符合“智慧工地”相关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设备、安装、维护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取。

6、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丽水市的有关现行规定。

7、承包人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14号)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8、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承担总承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9、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不回复的，按2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或收到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质量返工通知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处理；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要求返工指令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处理；工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未按施工图规格施工，材料退场处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处理；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发现一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违约处理。②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处理；出现严重的安全问题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处理。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对该道路现有雨、污水管进行保护，如对现有雨、污水管产生破坏的，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和更换。

11、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2、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3、施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以市质监站审核合格时间为准。

14、无论中标的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如何，承包人施工用材料的品质、档次必须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的价位、档次一致。

15、土石方外运及借土距离，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自行综合考虑，结算运距不作调整。

16、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总造价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丽水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业务计费基准文件》的标准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涉及项目的全部资料（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发包人组卷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在项目通过单位（单项）工程预验收后3个月内须组织质量竣工验收，项目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和必需的工程档案资料，未按时完整提供的，每延后1天扣3000元，作为违约金。

19、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砂石资源处置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20、招标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

21、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整段路的施工、协调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2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外，同时遵循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23、本项目管道检测涉及的见证取样单位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从计量款中扣除），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外计取。

24、如本项目后期被列入审计或巡查范围的，须按照审计或巡查意见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若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若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25、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①承包人承担为期一年的养护期。养护期间，发包人将进行不定期的养护检查，检查标准参照丽水市园林管理局出台的《绿地（绿化带）一年养护期内养护考核表》、《行道树一年养护期内养护考核表》进行考核，如果检查不合格，每次扣除养护费1万元。死株苗木，必须在1个月内给予更换（特殊树种需要在绿化季节内种植的，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满一年后，如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将视情况扣减工程款；承包人将所有种植花草苗木移交给发包人时，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派专人经常浇水养护，及时除草和修剪、施肥，有效防治病虫害。

1) 苗木浇水时段：春冬季节，如连续10天未下雨，应至少浇透一次水，夏秋季节，如连续5天未下雨，至少浇透一次水。

2) 苗木施肥：每年应至少追肥二次。

③一年养护期未满，承包人不得拆除乔木支撑物。

26、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

料场使用费、资源费、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27、本项目实行无争议价款结算，其结算支付有关工作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执行。

28、本项目须按丽水市交投集团关于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例行廉洁谈话制度(试行)制度执行。

29、若承包人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6：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管网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考虑成活程度），是指抚育管护、保活期1年。补种的苗木质量保修期自存活率达到100%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其中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①其中道路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发包人组织验收的相关意见，退还该部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②全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发包人组织验收的相关意见，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及运行维护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各阶段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及运行维护的事项：1、绿化工程在保修期内成活率达到100%、保存率达到100%。2、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3、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运行维护满。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设单位（全称）甲方: _____

发包人（全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三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三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送交三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2. 最高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
3. 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 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丽建价〔2022〕3号文件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 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丽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第 期)；
 - 《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第 期)；
 -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二、投标报价

1. 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计税。
2. 投标报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额清单计价。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 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8.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 工程量清单部份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界定：

- (1)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_$ % (含本数)以上的;
(2) 因算术错误、报价缺漏项累计金额达到投标报价 $_$ % (含本数)以上的。

1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2)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

第六章 图纸

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2.2-5投标报价封面；
- 10.2.2-6投标报价扉页；
- 10.2.2-11编制说明；
- 10.2.2-12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2.2-13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2.2-1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2.2-17综合单价计算表；
- 10.2.2-1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0.2.2-20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2.2-21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2.2-22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2-2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2.2-2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2.2-25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0.2.2-26计日工表；
- 10.2.2-2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2.2-29主要工日一览表；
- 10.2.2-30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0.2.2-31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0.2.2-32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0.2.2-33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信息价差调整法）；
- 10.2.2-34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承诺书；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须为手签）]：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公布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企业 2026 年 1 月份“市政工程”信用等级）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6)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打印页；
-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8) 业绩汇总表；
-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11)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联合体协议书；
-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委托代理人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六、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打印页；

七、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 编号	承诺月到 位天数	备注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作要求		
4、项目专职施工员					不作要求		
5、项目专职质量员					不作要求		
6、项目专职材料员					不作要求		
7、项目专职资料员					不作要求		
公司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2 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扫描件附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 60 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项目专职安全员							
4	项目专职施工员							
5	项目专职质量员							
6	项目专职材料员							
7	项目专职资料员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 查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1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3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4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6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符合有关规定	
7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8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9	项目管理班子社会保险交纳情况。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须为手签））：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

保函开具对象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保函的模版格式由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与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对接规定。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如：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此页;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按要求签字盖章。

目 录

- 一、施工平面图布置
- 二、施工方案
- 三、工程质量
- 四、施工计划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六、人员、设备配置
- 七、组织方案
- 八、投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上传电子系统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包括封面、目录、图表），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